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NY OPTICAL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2）**

###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孫泐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起生效。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孫泐先生（「孫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起生效（「委任」）。

孫先生，36歲，目前為本公司副總裁兼聯席公司秘書，負責管理本公司集團財務、法律及投資者關係等事宜。孫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寧波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又於二零零五年獲上海財經大學頒授經濟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加入本公司集團前，孫先生曾於寧波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工作。孫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予資格，可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

孫先生於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前，為舜宇集團有限公司（於上市前擁有本公司集團成員公司若干權益）策略及投資管理中心總監、總裁助理及執行財務總監。彼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不再於舜宇集團有限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孫先生目前為舜宇儀器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之董事、舜宇韓國株式會社及舜宇日本株式會社之監事、以及Power Optics Co., Ltd.之法定核數師，所有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除上文披露者外，孫先生概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職務，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孫先生於緊接委任前三年內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孫先生實益擁有舜宇僱員信託之0.84%實益權益。舜宇僱員信託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成立，為舜基有限公司（「舜基」）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信託。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彼作為信託受益人，視為擁有舜宇僱員信託所持全部股權。舜基擁有舜旭有限公司（「舜旭」）92.32%股權，而舜旭擁有421,460,06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舜基作為控權股東視為擁有舜旭所擁有的全部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先生視為擁有421,460,060股股份。

本公司已與孫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孫先生將收取每年人民幣500,000元之酬金（該金額乃考慮其資歷及工作經驗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並有權收取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之酌情花紅。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委任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有關孫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孫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命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文鑒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文鑒先生、葉遼寧先生、謝明華先生、吳進賢先生及孫泱先生；非執行董事邵仰東先生及Michael David Ricks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未博士、鈴木浩二先生、劉旭博士及張余慶先生。